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13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11136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11368\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\_1120111368\_ATTACH3.  
doc、376736800A\_1120111368\_ATTACH4.doc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